## 征信授权书 2021

## (企业版)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授权书前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16 146 4 1 110 411 41 116 42 FT	•

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向我司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我司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查询、使用、报送我司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 (壹)我司向贵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放款支用、贷后检查、贷款清收等与业务相关各类事项的。
  - (贰) 我司作为贵行授信业务的担保人,用于提供担保的审核与贷后管理、催收等用途的。
  - (叁) 我司关联企业向贵行申请办理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状况的。
  - (肆) 我司高管或重要关系人向贵行申办零售信贷、信用卡等业务,需要了解我司信用状况的。
  - (伍) 我司因参与资管计划,用于在资管计划投资前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投资后管理等用途的。
  - (陆) 我司提出信息异议,用于处理异议核查的。
  - (柒)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
- 二、我司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我司的业务中,贵行上级机构因相关业务的管理等需要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我司信息的行为,亦视同取得了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
- 三、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以及贵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我司的信息,以及出于审核授信申请信息资料、授信后/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为我司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我司的信息。

贵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或提供我司的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金融服务或产品所必要的信息,且承诺将要求接收贵行披露资料的机构对我司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我司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我司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我司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五、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我司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六、我司承诺,我司向贵行提供我司相关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授权经办人员等)的个人信息时,均已取得该自然人合法且充分的授权。如 我司违反本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我司接受贵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期间持续有效,非经贵行书面 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招商银行服务及投诉电话: 95555-7。

## 我司声明

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由我司与贵行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贵行已提请我司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贵行 责任等与我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我司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我司已对其作全面、 准确的理解。双方对本授权书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